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 议于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 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 召集和主持,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、预计负 债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减 值准备及预计负债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, 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、预计负债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 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 在公司监事会提 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 估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同意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,在对各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,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,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)等相关规定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为扩展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负债结构,会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2 亿元(含)、期限不超过 3 年、利率不超过 3%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,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信用结构最终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为有效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长虹电源")良性发展,会议同意长虹电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,同意长虹电源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修订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